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23号

罪犯李顺聪，男，1964年9月10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(2019)云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顺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32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.82元，账户余额697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顺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6日